**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

**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推进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深入开展，提高支部委员会委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支部委员会委员思想政治建设，参考《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广东省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珠海市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和《中共北京师范大学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办法》等文件材料，结合学院和支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支部委员会委员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支部委员会委员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途径。支部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支委会例会重要议程。

第三条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和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党委决策部署为统领，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二章 组织与责任

第四条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主要由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委员会委员组成；其中，委员会委员主要包括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

根据学习需要，经直属党支部书记同意后，可在以上人员基础上，适当吸收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中心组学习。

第五条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应根据学校党委和校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专题学习内容安排等，于每年年初明确当年学习内容、学习重点、学习方向、组织方式等事项。

直属党支部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为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研讨活动、指导检查各项学习制度落实情况。

直属党支部宣传委员任理论学习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协助组长组织中心组日常学习工作，同时负责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阶段性学习安排，由组长审定后实施；组织中心组学习活动，包括发送学习通知、准备学习资料、邀请专题报告人、记录学习内容与主要发言、宣传学习活动、学习考勤与材料归档等服务保障工作等。

直属党支部组织委员协助做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如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为支委会例会重要议程，协调安排学习时间等。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

第六条学习内容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党的历史、新中国历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七）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知识。

（八）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珠海市委市政府和北师大党委和校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重要会议精神。

（十）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七条学习形式

（一）集体学习研讨。理论学习中心组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

（二）个人自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认真做好个人学习笔记，做到有计划、有步骤、有措施、有落实。

（三）专题调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围绕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学院发展实际问题等，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四）学习成果转化与交流。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结合工作实际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年组织学习成果交流活动，促进成果转化为推动教育发展、学院发展的思路。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要求

第八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必须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有检查，有简报，有总结，做到时间、人员、内容“三落实”。

（一）学习计划。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校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制定学院直属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报校区党委宣传工作办公室备案。中心组每年学习研讨累计不少于10次。其中，集体学习探讨，每季度不少于1次。全年学习时间累计不少于12 天。

（二）学习考勤。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自觉参加学习研讨，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集体学习研讨的出勤率年均不得低于80%。因故不能参加集中学习的，须向组长请假，并做出补课安排。

（三）学习档案。建立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档案，内容包括：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名单，年度学习计划，学习参考资料，考勤记录，学习过程中主要内容与发言记录，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学习成果（包括中心组成员撰写的学习心得、调研报告、理论文章）等。

（四）旁听巡听。 邀请党委宣传工作办公室联合有关部门，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巡听旁听，督促学习落实情况，就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好做法、好经验征求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直属党支部负责解释。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直属党支部

2024年9月3日